

附件：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保障房租赁补贴
2	公租房运营管理费

附件2											
<b>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</b>	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保障房租赁补贴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实施单位		怀远县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0.00	40.00	40.00	10.00	1.00	10.00		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0.00	40.00	40.00	-	1.00	-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-	-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-	-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租金补贴的方式解决人均使用面积18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、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,达到应保尽保。					完成良好,已完成预期目标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房屋数量		8243.00	1.00	15.00	15.00			
		质量指标	运营管理水平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.00	15.00			
		时效指标	问题解决率		≥95%	≥95%	15.00	15.00	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	≥100%	≥100%	15.00	15.00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运营管理水平,做到应保尽保,及时清退不合格户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.00	15.0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.00	15.00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障户满意率		≥95%	≥95%	10.00	10.00			
<b>总分</b>							<b>100.00</b>	<b>100.00</b>			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			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											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			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											

附件2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公租房运营管理费						
主管部门	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	怀远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173.30	173.30	173.30	10.00	1.00	10.00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73.30	173.30	173.30	-	1.00	-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-	-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-	-
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.为我县保障性住房住户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;2.通过租金补贴、实物配租等方式解决人均使用面积18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,达到应保尽保;3.加强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,使得用于实物配租的公、廉租房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,完善生活设施的居住功能;4.及时清退不符合保障标准的住户。	完成良好,已完成预期目标(项目资金总预算144万元,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出。保障中心2023年实际支出6.17万元,2023年4月聘用人员改革,剩余预算资金137.83万元调剂至县住建局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)
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房屋数量		8243.00	1.00	15.00	
质量指标			运营管理水平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.00	15.00	
时效指标			问题解决率	≥95%	≥95%	15.00	15.00	
成本指标		预算控制率	≥100%	≥100%	15.00	15.00	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运营管理水平,做到应保尽保,及时清退不合格户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.00	15.0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.00	15.00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障户满意率		≥95%	≥95%	10.00	10.00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.00</b>	<b>100.00</b>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